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2025-2026 年度血液酒精含量检验项目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受托人（乙方）：法大法庭科学技术鉴定研究所



2025 年 6 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血液酒精含量检验项目提供技术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一）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补充协议等；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本合同条款；
- （四）招标文件澄清及招标文件；
- （五）投标文件澄清及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二、技术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血液酒精含量鉴定项目

三、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服务期限：2025年6月20日至2026年6月19日。

（二）服务地点：乙方工作现场或甲方指定的地点或场所。

（三）服务方式：乙方应无条件满足甲方对检验鉴定工作提出的全部要求，全年（包含法定公休日）全天提供服务，24小时随时响应，乙方应当在收到样品后的12小时内出具鉴定文书。甲方特殊需求时，乙方应当在收到样品后的4小时内出具鉴定文书。

四、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在血液酒精含量检验委托书中明确乙方的工作内容及要求;
2. 如果乙方需要, 协调办案单位为乙方提供相关材料;
3. 对乙方出具的鉴定意见书或检验报告书进行日常监督, 及时发现问题;
4. 每月对乙方的鉴定能力进行一次全面核查。

(二) 乙方责任: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与甲方保持沟通;
2. 自觉接受甲方监督、考核, 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3. 乙方负责人、联系人应保证手机 24 小时畅通, 全年均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应急检验鉴定服务;
4. 在法律规定或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出具鉴定意见书或检验报告书并自行将鉴定文书次日内以快递方式发出;
5. 鉴定意见书或检验报告书应清晰、完整, 结论应准确客观;
6. 提供负责人、检验鉴定人员的联系方式, 如发生人员变更或长期离京(30 天以上)应预先书面通知, 征得甲方同意, 并提供相应的替代人员;
7. 每日将检验鉴定情况统计, 并按甲方要求上报;
8. 在鉴定资质范围内开展鉴定工作。鉴定资质发生变化的, 应在三天内书面告知甲方; 因资质变化不再具备本项目所需执业资格的, 必须立即停止鉴定工作(包括已受理但未出具鉴定文书的)并告知甲方。因资质发生变化而导致的法律问题, 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需将检验资料及检验报告妥善保存, 甲乙双方对所收全部材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除履行本合同目的外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向第三方转让、泄

漏任何关于案件的相关资料。

六、验收及评价

（一）提交甲方本项目中的检验报告及原始记录文件的复印件。

（二）甲方通过对乙方提交的数据、资料结果进行检查、校核，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相应问题进行解释并完善。

七、价格及付款方式

（一）项目价格：各检验鉴定项目检验鉴定费用单价以项目价格明细表为准；服务期内，各检验鉴定项目检验鉴定费用总价不超过项目价格明细表中的本包预算金额。（具体详见附件 1：项目价格明细表）

（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按双方确认的工作量据实结算，每 3 个月支付一次费用，不足 3 个月的，按照实际服务时间结算，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付款。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血液酒精含量检验服务，如乙方没有履行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视情况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如损失过大，可要求乙方按照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二）乙方未在规定或约定的时限内出具鉴定意见书或检验报告书，且甲方认为没有补救价值的，甲方不支付相应费用。

（三）经审查，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应费用：

1. 检验鉴定程序违法或者违反相关专业技术要求的；
2. 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或者违反回避规定的；
3. 鉴定意见书或检验报告书错误的。

(四) 经审查,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暂停委托:

1. 乙方由于过失出具与事实不符的鉴定意见的;
2. 乙方未在规定或约定的时限内出具鉴定意见书或检验报告书的;
3. 乙方提供应急检验鉴定服务不及时;
4. 乙方违反技术情报和资料保密条款;
5. 乙方检验鉴定能力不能满足工作需求的;
6. 乙方中标项目每个项目的检验鉴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工作需求的。

暂停期内, 乙方中标区域内的相关检验鉴定由甲方指定的具备相关检验鉴定资质的机构承担。乙方被暂停委托后 3 日内要完成整改工作并经甲方审查合格, 可以恢复相关检验鉴定委托; 乙方在 3 日内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无法满足工作需求的, 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九、合同解除

经审查,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 (一) 乙方弄虚作假, 故意出具与事实不符的鉴定意见;
- (二) 乙方由于过失出具与事实不符的鉴定意见达到 2 次的;
- (三) 乙方未在规定或约定的时限内出具鉴定意见书或检验报告书达到 3 次的;
- (四) 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提供应急检验鉴定服务的;
- (五) 乙方违反技术情报和资料保密条款, 造成不良影响的;
- (六) 经甲方核查, 乙方不具备相应项目检验鉴定资质、能力的。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须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应证明。对于未履行完的合同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可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确为不可抗

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可予以免责。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应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经协商补充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其它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时，须递交：

（一）本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作为本合同附件之一（复印件两份并加盖乙方公章）；

（二）乙方如委派授权代表签订本合同时，须递交《法人委托书》原件（需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各两份；

（三）乙方须提供保密承诺，作为本合同附件之一；

（四）鉴定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一份；

（五）各鉴定项目鉴定人资格证书复印件一份。

十四、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补充协议（如需要）

十六、以下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附件 1：项目价格明细表。

（二）附件 2：保密承诺。

（三）附件 3：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四) 附件 4: 投标文件服务方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盖 章)

授权代表(签字): 于海阳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1 号

电话: 010-68398200

2025 年 6 月 20 日

乙方: 法大法庭科学技术鉴定研究所

(盖 章)

授权代表(签字): 王然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后屯南路 26 号

电话: 13520880286

2025 年 6 月 20 日

附件 1：项目价格明细表

项目价格明细表

项目名称	鉴定内容	鉴定范围	中标 单价	单位	本包预算 控制金额 (万元)
2025-2026 年度血液 酒精含量 检验项目	血液酒精含量检验	全北京市	450	元/样本	375



附件 2：保密承诺

保 密 承 诺

我单位了解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并庄重承诺：

- 一、认真遵守相关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 二、未经委托单位审查批准，不擅自发表涉及交通事故检验鉴定工作及未公开工作内容的文章；
 - 三、不以任何方式泄露、传播所接触到的交通事故检验鉴定和案件相关资料信息；
 - 四、除工作外，不将任何有关检验鉴定文书及相关材料私自带出办公区；
 - 五、未经允许，不擅自将检验鉴定结论及案件相关信息提供给委托单位以外的人员；
 - 六、未经允许，不擅自联系、接待事故当事人；
 - 七、不将存有检验鉴定内容和案件相关资料信息的移动存储设备连接到互联网电脑上；
 - 八、自愿接受脱密期管理，服从有关部门的保密监管。
- 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一切党纪、政纪责任和法律后果。



附件 3：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序号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姓名	职称	学历	执业资格	本项目相关工作年限
1	负责人	王元凤	高级工程师（正高级）	博士	法医毒物	17
2	鉴定人	孟品佳	教授（正高级）	博士	法医毒物	50
3	鉴定人	张大明	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博士	法医毒物	39
4	鉴定人	郝红霞	高级工程师	博士	法医毒物	27
5	鉴定人	傅博	副主任法医师（高级）	本科	法医毒物	15
6	鉴定人	杜然	主检法医师（中级）	本科	法医毒物	23
7	鉴定人	魏紫薇	中级司法鉴定人（中级）	硕士	法医毒物	8
8	鉴定人	李珊	工程师（中级）	硕士	法医毒物	8
9	鉴定人	杨英恺	副主任法医师	本科	法医毒物	15
10	鉴定人	袁芳	法医师	本科	法医毒物	12
11	鉴定人	毕桂宾	无	本科	法医毒物	5
12	鉴定人	王潇逸	无	本科	法医毒物	5
13	鉴定人	郭壮	无	本科	法医毒物	10
14	鉴定助理	赵雪雁	无	本科	-	10
15	鉴定助理	邓强	无	专科	-	6
16	助理	皮江	无	本科	-	18
17	助理	李乔	无	本科	-	10
18	助理	赵丽丹	无	本科	-	15
19	助理	张华磊	无	本科	-	12
20	助理	邱菲	无	本科	-	10